

证券代码：874967

证券简称：东晓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镇工业园路 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松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74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b>合计</b>	<b>120,066.82</b>	<b>120,066.82</b>	<b>1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

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发行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则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1）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08）。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关于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4）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3
2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4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5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6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7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8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29
8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0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1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2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3
1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4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5
14	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6
15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6—037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207,5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投资占比
功能性糖醇产业化升级项目	50,339.09	50,339.09	41.93%
高附加值系列氨基酸智能化建设项目	19,688.74	19,688.74	16.40%
产业链创新研发基地项目	20,039.00	20,039.00	16.6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99%
<b>合计</b>	<b>120,066.82</b>	<b>120,066.82</b>	<b>1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4,74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74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	2,529,400	100%	0	0%	0	0%

	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8	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结构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11	关于制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529,4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智、马龙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已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798.78 万元、57,550.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76%、35.1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